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3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鄭堯中
債　務　人　蔬果大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利
債　務　人　福本鄉子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貳拾玖萬陸仟壹佰玖拾貳元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